

50722
117

编辑说明

山东是中国共产党组织建立最早的省份之一。从中国共产党成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二十八年中，山东党组织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派的伟大革命斗争中，英勇奋斗、前赴后继，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为了发扬革命传统，总结历史经验，便于广大史学工作者和有关单位系统地研究这段历史，经中共山东省委批准，由山东省档案馆和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了《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本书所选档案资料为一九二三年至一九四九年十月期间山东早期党团组织，省级党、政、军、群机关及各区党委、行署机关的文件。文件编排以时间先后为序（文件日期不明者排于月末，月份不明者排于年末），分若干辑出版。文件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工运、农运、青运、妇运等方面。所辑文件主要由山东省档案馆提供。

为了如实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本书所选档案资料，一般是全文发表。因此，对于一些由于历史条件限制而出现的不甚通顺的语句，只要读者能基本明了其意，则未加改动；有的文件需酌加删节时，均以“（上删）”、“（下删）”字样注明。

为使读者阅读方便，我们在文字上进行了如下加工：（1）直接改正了明显的错别字和不规范的标点符号，删除了衍文；（2）疑系错字的，将正字改于其后，用〔 〕号标明；（3）增

补的漏字，用〈〉号标明；（4）残缺的文字，能判明字数者，用□代其位置，如能恢复者，则将其字写于□内，不能判明字数者，以“（上缺）”、“（下缺）”字样标明；（5）有疑问的字句，在该字句之后加（？），以示存疑；（6）文件无标题或标题不确切者，重拟或修改了标题，在标题之后加*号标明。

书中的部分注释，一律采用脚注。部分代号和暗语，只在本书第一次出现时作注，以后不再重复。

参加本书第十七辑选编工作的（以姓氏笔划为序），有史明泉、申春生、刘琦、刘大可、朱瑞英、张伟、时连泉、钟超、曹明珍、谢晓音等同志。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承蒙山东省出版局等单位的同志热情帮助，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编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1946 年

6 月

山东省政府关于征粮办法的补充决定	3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目前粮食工作的紧急指示	5
山东省政府关于准备国民党反动派掀起大规模内 战问题的紧急指示	7
山东省政府为反内战准备行动的命令	8
山东省政府关于精简机构调整干部的补充指示	10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布战时民兵待遇规定的命令	13
附：关于战时民兵待遇的几项规定	13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回民工作的指示	14
山东省政府关于夏季反奸防匪工作的指示	16
关于枣庄煤矿问题范醒之给陈毅等同志的报告	19
山东省政府关于具体执行复员工作条例中有关 荣誉军人生活待遇规定的指示	21
山东省政府关于改变“抗日军人”等称呼的命令	24
山东省交通总局关于战时交通工作的指示	24
新解放区党的发展问题 ——华东局组织工作会议总结之一	27
一 怎样提出与根据什么提出新解放区党的发 展方针	27

7月

中共华东中央局政治命令

——号召全体党政军民坚决执行十三项紧急战斗任务

争取二次自卫战争胜利 107

山东省政府关于山东省粮食总局直属省府委员会

领导的命令 111

山东省政府关于征收三十五年度下期田赋的指示 111

山东省政府关于天主教耶稣教等教会问题的初步

指示 114

山东省交通总局对各铁路管理局战时工作指示 117

山东省政府关于交通局办事处及县邮局电话局领

导关系的命令 120

山东省政府关于滨海行署区划变更的命令 121

山东省政府关于反奸防匪具体工作布置的指示 121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下半年工作重点和统一进

程的决定 131

山东省政府关于掌握边沿区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

告 133

山东省各级粮食机构组织条例(草案) 136

目前山东教育工作的基本问题

——黎玉在全省第二次教育会议上的讲演摘要 147

论山东教育改革运动

——杨希文在全省教育会议上对教育运动的初步总结 154

第一部分 山东教育改革运动的推行及其估价 154

第二部分 几个基本问题 172

第三部分 当前教育工作的基本任务与基本方

针 192

山东解放区一年来的救济工作……………刘子陵 198

8月

- 中共华东中央局为彻底粉碎国民党反动派的进攻
争取二次自卫战争胜利告同胞同志书 ……………209
- 山东省工商总局对下半年税收工作的指示 ……………214
- 山东省总工会为支援前线粉碎蒋介石进攻告各级
工会书 ……………218
- 山东省参议会、山东省政府电贺王一藩举义 ……………221
- 山东省政府关于厘订优救公粮制度与比例加强荣
退军人军烈工属优救工作的指示 ……………221
- 山东省政府、新四军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对自卫
战烈士进行登记树墓碑的联合通知 ……………228
- 对于山东今后群众运动的意见
——黎玉在华东局群工会议上的报告 ……………229
- 山东省政府关于群众调解工作的指示 ……………239
- 黎玉在华东局群工会议讨论孔府问题时的总结发
言（记录稿）……………243
- 新四军兼山东军区司令部、政治部、中共华东中央
局宣传部关于自卫战争军事宣传的指示 ……………246
- 现阶段的经济政策
——薛暮桥在全省生产会议上的报告 ……………249

9月

-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彻底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263
-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目前城市工作方针及组织
领导问题的指示 ……………270
-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目前人民武装工作的决定 ……………273

关于新解放区大量发展党的问题	
——李林同志在群工会议上的报告	277
中共华东中央局、山东省政府、山东军区关于成	
立省支前委员会的联合通知	299
山东省支援前线委员会组织大纲	300
山东省政府为战争准备行动的命令	301
山东省政府关于冬季制服规定的通知	303
山东省政府关于实行小学民办的指示	304
山东省政府关于治水救灾问题的命令	306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克服目前经济危机与今后财	
政经济方针的指示	307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粮食工作指示	312
山东省政府关于征收三十五年度秋季公粮的指示	316
山东省政府关于今年冬学运动的指示	319
山东省政府关于中小学教职员待遇的补充决定	324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坚持边沿区对敌斗争的指示	326
山东省政府关于修正《各级政府团体学校供给标	
准》及《脱离生产妇女干部产期保健及婴儿保育	
办法》的命令	331
附件一：修正各级政府团体学校供给标准	331
附件二：修正脱离生产妇女干部产期保健及婴	
儿保育办法	335
山东省政府关于加强人力的动员与组织更好的支	
援前线的指示	338
山东省政府、山东军区关于各级复员工作机构撤	
销今后工作由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的命令	342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巩固后方指示	343
中共华东中央局为加强报纸发行工作将省邮管局	

与大众日报及各战略区报纸发行部门合并的指示	347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安司法处理案件关系的决定	349
山东省政府关于目前教育工作的指示	352
山东省北海银行总行分行行长联席会议决议案	357
山东省政府、山东军区关于在自卫战争中动员使用人力及运输工具办法的命令	373
山东省政府关于动员献棉及增收田赋的指示	377
山东省政府关于对山东大学决定的公布令	379
附：山东省政府关于山东大学的决定	379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布《修正山东省田房契税暂行条例》的命令	380
附：修正山东省田房契税暂行条例	381
山东省政府关于征收田房契税工作的指示	383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布《修正处理伪造及行使伪造北海本币暂行办法》的命令	385
附：修正处理伪造及行使伪造北海本币暂行办法	385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坚持边沿区对敌斗争的补充指示	387
山东省政府关于开展机关生产节约运动的指示	389
一年来的工商工作	
——薛暮桥厅长在鲁中鲁南滨海工商会议上的讲话	392
山东省第一次合作社联合运销会议总结	398
山东省政府教育厅关于当前教育工作纲要	404
第一部分 总的任务与基本方针	404
第二部分 中等教育工作纲要	409
第三部分 群众教育工作纲要	419

10月

山东省政府关于统一财政收支制度的命令	433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建立党委社会部的决定	436
山东省工商总局通知	439
附：鲁中鲁南滨海工商会议对今后工商工作中 各项具体问题的决议	439
第一部分 货币贸易问题	439
第二部分 税收工作	452
第三部分 下半年财政与供给任务分配	455
第四部分 工商机构问题	455
第五部分 干部工作	455
山东省政府关于秋季征粮工作补充指示	460
山东省政府布告	
——关于实行土地改革	464
山东省进出口货物税率表	467
一、进口税率	467
二、出口税率	498
山东人民武装自卫委员会、山东军区人民武装部	
关于开展“立功运动”的决定	509
山东军区、山东省政府命令	511
附：山东军区、山东省政府关于山东民兵自卫 队开展“立功运动”暂行办法	511
工商工作今后的任务	
——一九四六年十月上旬薛暮桥厅长在鲁中、鲁南、 滨海工商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515
山东省政府关于注意照顾举义军属的通知	521
山东省政府关于紧急加强对蒋占城的粮食封锁的	

命令	522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执行中央关于目前时局的分 析与争取自卫战争胜利的指示的意见	523
中共华东中央局为开展反对匪特斗争的紧急指示	527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目前工会工作的指示	531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精简决定	533
附表一：全省各级教育机关吃粮人数限额编制	538
附表二：全省关于各种会议吃粮人数的规定	540
中共华东中央局、山东军区司令部、山东省政府 关于战时交通发行工作的联合通知	543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布山东省土地改革暂行条例的 命令	544
附：山东省土地改革暂行条例	545
山东军区、山东省政府关于自卫战争中前后方部 队行动民兵民伕粮草供给问题的联合指示	550
山东省政府关于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554

1946年6月

目 录

山东省政府 关于征粮办法的补充决定^①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

财字第四三号

(一) 评议地级问题：

甲、为避免评议地级时因每级中间相隔过大，增加评议之困难起见，可于每一级地当中加半级计算。即：三十一斤至四十五斤为一级半，折合中亩时，每十五斤为一分，三十一斤至四十五斤等于中地三分(余皆以此类推)；四十六斤至六十斤为二级；六十一斤至七十五斤为二级半；七十六斤至九十斤为三级；九十一斤至一〇五斤为三级半；余皆以此类推。

乙、三十斤以下者，为劣级地(一级地)，只登记不征收公粮。

丙、场园、宅基之地级可按各该村之平均地级作为其地级(如该村土地平均为五级，场园宅基可一律作五级，平均为三级者可一律作三级)。

丁、坟墓之无收益者，与地阡草堰等作一级地。

戊、以上乙、丙、丁三项土地，只征收田赋，不负担公粮。

^① 1946年5月15日，山东省政府发出总字第77号命令，公布了《山东省三十五年度征收公粮办法》。本决定即是对该办法的补充。

(二) 隐瞒黑地与伪造人口之惩处问题：

甲、新地区在去年秋征时未整理土地，由于目前整理土地发现大批黑地，其处理方法为：凡经动员自动报出土地者，不处罚亦不追缴其负担；经动员说服而不报者，查出后，应当缴去年秋粮，但其真正无力负担者，可免于追缴或减缴。

乙、上项隐瞒土地伪造人口之处罚，只限于凡经动员不报，并阻碍或破坏政府征收法令分子，不应作普遍的处罚。

丙、检举黑地伪造人口之个人或团体，可从处罚粮内提成百分之三十以资奖励。

(三) 减免问题：

甲、减免公粮，应首先经过村长与农救会长之证明，详细分别登记，说明理由，由区政府根据省征粮办法规定批准施行，呈报县政府备案。

乙、减免后，村长应将减免户公布，并深入的宣传说明政府的善政。

丙、无论新征或旧欠之减免，绝对禁止无原则的不分穷富的减免办法或单纯的仁政观点，不应当减免者乱减乱免，应当减免的不根据征粮办法实行减免。

(四) 清真寺之负担问题：

甲、清真寺有主持人者，按其主持人口计算其土地，按征粮办法负担。

乙、其无人主持者，按一口人计算负担。

丙、其有租佃关系者，按租佃分担办法负担。

以上补充决定，即希执行为要！

主席 黎 玉

中共华东中央局 关于目前粮食工作的紧急指示

(一九四六年六月五日)

今年麦收是处于内战危机一触即发的情势下，国民党反动派正在积极准备全面的内战，并在我解放区麦收之际，采取了种种方法进行掠夺，因之在粮食上必须坚决展开争夺，以保证我之军粮民食的足够供给，同时，饿困敌人，削弱其物质的力量。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新麦登场征收公粮为目前重要工作，各地党政军民应集中一定力量，争取在短时间内把征粮工作彻底完成。应把它看作一个战争任务，这是争取自卫战争胜利的物质保证，如不抓紧完成，一旦全面内战爆发，征粮将受影响，前线供给甚或失去保证。在边缘区，为防止反动派军队的抢掠与扰乱，我边缘区不论主力、地方武装、民兵等，必须以武装保卫征收，在不妨碍军事任务下均须主动的配合，机动布置，给抢粮敌人以迎头痛击。征收之公粮应迅速掩护运到适当地点，同时亦向群众作普遍深入的动员，把粮食隐藏与转移。

二、新麦上市后，反动派将会高价收买，为打击其阴谋，我们应采取如下对策：

1. 根据地理条件、交通情形划定封锁带，不准内地粮食自内运出封锁带，如有私自运出者，按情节轻重予以没收或处罚，并向群众作广泛的宣传教育，造成群众性的缉私，予以适当奖励，但亦须防止单纯的提奖观点、不讲政策的观点。

2. 新麦登场后，农民必须卖出一部分粮食，换回日用必需品。对外既不能输出，内地市场又难于销售，为解决群众困难，我们必须收买，由各地工商局根据环境及主观能力，计划收买工作及收买数量。收买中注意适当的提高粮价，使农民不致吃亏，亦使粮食不致外流，但亦须注意争购，造成粮价暴涨。

3. 大量收买下势必引起通货膨胀、币价下跌，各地工商局可将存储之食盐、生油、棉花等物资有计划的大批抛出，以调剂金融，适当平稳币价。

4. 反动派可能利用大量法币在我边缘区实行高价收买，因之一方面在汇率管理上应压低法币比值，另一方面应严禁法币在市面自由流通。

5. 在我打击与封锁下，反动派更可能用大批假北钞向我边缘倾销，一方面破坏我北钞威信，一方面吸收小麦，因之更须展开反假票斗争。

三、根据去年征粮总数计算，本足够八十二万人全年食用，但结果我们仅以不足六十万人的食用就已造成青黄不接，其严重的浪费与贪污情形，值得我们严重注意。今年为使人民得到休息，迅速恢复生产，公粮负担亦相当减轻，公粮收入数亦相当减少，故今后在粮食开支上如不注意撙节，将会给工作造成不可克服之困难，尤其万一不能保证军粮的供给，我们的损失将无可抵偿。因之，下半年各地党政军民机关须严格整编机构，精简冗员，严禁虚报人数多领公粮，免去一切重叠开支，这是对党对人民负责的具体表现，要求各级党委严重注意。

四、粮食收支是我们财政收支中的主要部分。因此，粮食的掌握保管极为重要，粮食机构及干部必须加强，每县要一个强的支库主任，行署要一个强的分库主任，渤海、胶东要设粮食局，各级党委必须负责配备和调整粮食干部，加强粮食工作。

上述各项工作是非常重要而艰巨的，不能单纯看作是财粮部门工商机关的任务，应该是全党的任务。各级以党委为主召集党政军民有关部门共同讨论、具体布置，在一定地区派出得力干部，统一领导，掌握政策。这些工作之成败，关系于整个自卫战争的成败，希各级党委胜利地完成这个重要任务。

六月五日

山东省政府关于准备国民党反动派 掀起大规模内战问题的紧急指示

(一九四六年六月五日)

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决心撕毁三大协定与继续扩大东北内战，并在关内加紧进行进攻解放区的军事部署，不断向我挑衅，使和平谈判陷入僵局，国民党反动派再一次掀起内战之形势，已迫在眉睫，可能在最短期间即行爆发。

我山东解放区，自前次停战以来，数月中各级政府均忙于和平建设，对战争准备无形中渐呈松懈，许多机关进驻城市，太平麻痹思想日益滋长。在当前紧张形势下，如不引起极大注意，一旦战事全面爆发，必致手忙脚乱，遭致不必要的损失，减低战斗力量。为此，特提出下列二点，希立即做必要准备：

(一) 县以上政府负责同志，应即向干部说明当前时局之严重性，使大家在思想上有所准备，克服太平麻痹现象，停止机关建筑，紧缩开支，整顿组织，紧张工作，并与当地军事机关主动密切配合，以便在必要时迅速转入战时状态，及时予前线以有力支援，争取胜利。

(二) 驻在城市之机关，应即有计划的逐步将主要工作机关及重要文件等转移到附近乡村中，以防空袭损失，但城市中必须留一定工作人员照常维持秩序与应付一般工作，注意防奸、防谍、揭发谣言，安定人心。

以上二点，只在内部准备，暂不向外宣传动员，以免引起人心恐慌，待时局有进一步发展时，即依据当地军事机关意图，向群众动员，转入争取战争胜利的实际行动，不必等候指示。希即慎重讨论执行为要。

此致

行署

专署

主席 黎 玉

山东省政府 为反内战准备行动的命令

(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

一、情况：

1. 自我东北民主联军为全国和平撤出四平街、公主岭、长春等主要城市后，由于国民党好战分子积极扩大东北内战，并在关内积极作大规模内战之部署，特别是最近蒋、白等顽固反动分子，亲自飞遍全国各战略要地部署内战，致全国性内战空气更形浓厚。

2. 最近得悉，徐州方面有空军一个大队，飞机七十余架，空降部队二千余人，坦克六十余辆，装甲部队两千余人，连日